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宗欣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宗欣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劉宗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係以徒手毆打告訴人鄭銘凱之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所載傷害，並同時使告訴人配戴之眼鏡亦遭毀損，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、毀損他人物品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即率爾傷害他人，並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其之犯罪動機、實施傷害之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等節；兼衡其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；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443號

被 告 劉宗欣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宗欣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5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房屋內，因故與鄭銘凱發生爭執。劉宗欣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鄭銘凱之臉部，致鄭銘凱受有臉部挫傷併腦震盪、右眼結膜異物、右眼結膜下出血、雙眼過敏性結膜炎等傷害，並使鄭銘凱之眼鏡因鏡片破裂而

01 損壞，足生損害於鄭銘凱對於眼鏡之所有權。後因鄭銘凱報
02 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鄭銘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宗欣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復經告訴人鄭銘凱於警詢指訴明確，並有健仁醫院113
07 年6月24日乙診字第1130624080號診斷證明書、仁武上明眼
08 科診所113年6月25日診斷證明書、文雄眼鏡公司商品收據各
09 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第354條
11 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請從一重論以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檢 察 官 劉維哲